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任维、刘全成、刘睿湘、李震宇、徐莉萍、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徐永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聘任刘智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因工作需要,韩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黄晓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卢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1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窦洪权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13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卢鸿先生、窦洪权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卢鸿先生、窦洪权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不超过5,519,895,784股股份方式为中交疏浚引入战略投资者。

此外,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同时,中交疏浚增发2,024,291,498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中交集团认购,该关联交易已通过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尚未完成交割。前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受理通知书》,北交所批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中交疏浚4,580,082,373股股份项目,挂牌底价为2.47元/股,挂牌公告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5日。挂牌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情况下,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尚无满足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公司将向北交所申请在前述挂牌公告期满且尚无意向受让方的情形下按照上述规则延长挂牌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进行公告。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17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高献国先生、周三昌先生、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提名高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三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郑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提名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年产48,000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腰果酚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含)。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7,000	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	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4,000	到期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25,000	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合计	-	86,000	-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万盛股份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献国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大专,拥有中国澳门地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周三昌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万盛董事长、万盛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郑永祥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羽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2000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公司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杭州市金融办企业上市咨询团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兼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从事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兼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岚女士、陶光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提名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陶光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岚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企管中心总监。

陶光撑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总工办经理。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恭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周恭喜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恭喜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本科。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因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已完成厂区搬迁,产能已全部转移至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大伟助剂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并对大伟助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已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已胺系列)购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增资企业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4000万元

●特别提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向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系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改善江苏万盛的经营性现金流,大伟助剂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江苏万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万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仍由大伟助剂全资持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大伟助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江苏万盛进行增资。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腰果酚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169,382.21	564,383,604.46
负债总额	474,111,658.29	386,966,857.60
银行贷款总额	231,000,000.00	227,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4,163,874.45	173,913,242.70
资产净额	168,057,723.92	177,416,746.86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07,888,815.05	174,444,470.29
净利润	11,190,551.98	9,419,487.58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架构

本次增资拟用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大伟助剂的自有资金,增资前江苏万盛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苏万盛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仍由大伟助剂全资持有。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江苏万盛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大伟助剂对江苏万盛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其经营性现金流,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大伟助剂的自有资金,增资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3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1日

至2019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高献国	√
1.02	周三昌	√
1.03	高峰	√
1.04	郑永祥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傅羽韬	√
2.02	毛美英	√
2.03	崔荣军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岚	√
3.02	陶光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19/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钱明均、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74990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高献国	
1.02	周三昌	
1.03	高峰	
1.04	郑永祥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傅羽韬	
2.02	毛美英	
2.03	崔荣军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张岚	
3.02	陶光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